訴 願 人 許○○

訴願代理人 鄭○○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6962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號獨資設立之○○商行(市招:「○○動物醫院」,營業項目為飼料及寵物用品零售業)經營寵物(含特定寵物)寄養相關業務,案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0 年 8 月 10 日執行稽查時查獲,乃當場拍照存證並製作臺北市寵物業查核表後,以 100 年 8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007147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該函於 100 年 8 月 19 日送達。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

託人鄭〇〇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確有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特定寵物寄養之事實,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條第1項規定,惟考量訴願人係因經營初期不知動物保護法規定並坦承違規經

營寄養業務,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9

月7日動保救字第 10071696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0年 9月 2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月 6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

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5條之1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第 3 條第 1 項規 定:「本辦法所稱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7 月 7 日農牧字第 0920137760 號函釋:「主旨:有關對違反『動物

保護法』第22條事實之認定疑義案......說明:.....二、依『動物保護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以營利為目的,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爰此,如查有依法應領有許可證之業者,未申領寵物業許可證即逕行利用各類管道對外公開登載經營犬隻之『買賣』、『配種』、『住宿』或『寄養』等廣告行為,自可認定其已擅自經營依法應領得許可證之營利行為,依本法第25條(按:現行法第25條之1)規定.....予以查處.....。」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7月15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按:自 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按:自 99年1月28日更名為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按:98年1月19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時,取走訴願人動物醫院之舊名片,惟訴願人所經營之動物醫院並無寵物寄養住宿之情形。訴願人過去不知有法規,曾有寵物寄養住宿行為,但住宿期間有執行醫療行為,實際上不算寄養住宿,且無寵物寄養住宿項目已一段 時間,實際上已改善,請撤銷罰鍰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未取得寵物業許可證,即經營特定寵物寄養之事實,有訴願人所印製其上載有 「寵物住宿」字樣之名片、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鄭○○之訪談 紀錄表及訴願人動物醫院招牌上所載「寄宿」字樣之招牌廣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時,訴願人所經營之動物醫院並無寵物寄養住宿之情形乙節。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執行稽查當日,訴願人所經營之動物醫院之招牌及稽查人員所取得之名片確有刊登寵物寄宿廣告,有採證照片及稽查當日訴願人所提供之名片影本在卷可稽,且上開廣告並未排除特定寵物寄宿,自應認訴願人所為寵物寄宿廣告應包含特定寵物寄宿,則訴願人既以前述方式對外公開登載經營特定寵物寄養之廣告,依前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釋意旨,自可認定其已擅自經營依法應領得許可證之營利行為,則原處分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其名片業已更新,且無寵物寄養住宿項目已一段時間,實際上已改善云云。查訴願人之主張縱令屬實,惟此乃事後之改善之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又前揭佑仁商行係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核准設立,有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附卷可稽。本案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係因初始經營特定寵物寄養業務為期不久,不知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認其符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而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二分之一即 2 萬 5,000 元罰鍰,亦無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100

年

中

民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劉宗 德 委員 委員 陳石獅 紀聰吉 委員 委員 麗 戴 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王韻茹 委員 委員 傅 靜 玲 11 30 月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